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相關通告(統稱「該等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等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該等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該等會議當日，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本公司之700,000,000股(「股份」)及678,720,000股。於舉行該等會議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78,720,000股股份、7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678,720,000股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表決贊成於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該等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監督該等會議投票過程。

有關該等會議上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H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694,349,000 (89.78%)	79,044,000 (10.22%)
2.	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就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作出相應的必要修訂，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694,349,000 (89.78%)	79,044,000 (10.22%)

##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H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535,414,000 (100.00%)	0 (0.00%)
2.	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就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作出相應的必要修訂，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535,414,000 (100.00%)	0 (0.00%)

## 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H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158,935,000 (66.79%)	79,044,000 (33.21%)
2.	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就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作出相應的必要修訂，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158,935,000 (66.79%)	79,044,000 (33.21%)

由於贊成每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